

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19-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现状与问题分析.....	8
第三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目标.....	14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17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38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41
第七章 措施与建议.....	46
附表 1.....	48
附表 2.....	50
附表 3.....	52
附表 4.....	55
附表 5.....	57
附表 6.....	59
附表 7.....	61
附表 8.....	62
附表 9.....	63
附表 10.....	64
附表 11.....	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24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编制《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该规划),该规划是《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专业专项规划之一,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集中设施空间布局,推进解决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固体废物及时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安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为重庆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8.24万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3800万人,城镇人口3100万人左右。

(二)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三条 指导思想及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引领,以强化固体

废物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保障安全处置为核心，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全量利用处置，加快构建良好的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最终建成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最少、资源充分循环利用的“无废社会”。

（二）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共建共享。立足全市，充分发挥主城都市区经济优势，按照“市内总体平衡、区域协作共享”原则，统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病死及病害动物等固体废物能力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促进功能互补、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健全政府宏观管理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2.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应用，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高标准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安全处置，防控风险。重点落实固体废物申报、台账管理等制度，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构建生产、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风险可控的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探索“互联网+”、“物联网+”等模式，推动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的信息化监管网络，有效管控固体

废物各领域、各环节环境风险。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修订)
- (6)《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渝府令【2018】324号)

(二) 标准规范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3)《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
- (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6)《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7)《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10)《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1997)

(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2)《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三)相关文件和规划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2)《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
(渝环〔2018〕247号)

(4)《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2015-2020年)》

(5)《重庆市“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6)《重庆市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渝农发〔2016〕155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158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4号)

(9)《重庆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10)《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2011年修订)

(11)《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2)《重庆市统计年鉴》

(四)其他

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规划等。

第五条 规划对象

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病死及病害动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五类固体废物。其中，本规划编制定限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生活垃圾（含餐厨）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厂（场）、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设施(侧重于养殖畜禽部分)等五类设施空间布局。

第二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现状与问题分析

第六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

2018年，全市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469.46万吨，综合利用量1582.71万吨(其中利用往年量8.35万吨)，当年集中处置量615.05万吨。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煤矸石和冶炼废渣，共产生1764.03万吨，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71.43%。

全市共建成涪陵白涛园区、龙桥园区、长寿川维厂、永川区港桥园区、荣昌高新区、綦江桥河园区、城口园区等7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方式以填埋为主。

第七条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现状

(一) 工业危险废物

2018年，全市年产生工业危险废物64.77万吨，其中综合利用27.94万吨，集中处置29.23万吨(其中市外跨省转移实际利用处置4.18万吨)，贮存量8.2万吨。全市产生量前5位的分别为长寿区、潼南区、两江新区、巴南区、北碚区。全市产生量前5位的工业危险废物分别为废有机溶剂、含铬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和废酸，5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51.49万吨，占全市工业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的79.50%。

全市建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66家，其中，建成九

龙坡区、巴南区、北碚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南川区、潼南区、双桥区等综合利用设施 28 家，综合利用能力 118.5 万吨/年，建成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璧山区、丰都县等终端集中处置设施 6 家，处置能力 18.81 万吨/年。

（二）医疗废物

至 2019 年末，全市共产生并处置医疗废物 2.52 万吨，处置量较 2018 年增加 2.9%，处置率达 100%。

全市建成北碚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璧山区、万州区、忠县、开州区、梁平区、丰都县、黔江区、秀山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15 处，处置能力 3.18 万吨/年，日处置能力 87 吨/日。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2018 年，全市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约 782.6 万吨，日均 2.14 万吨/日，其中，中心城区 365.42 万吨，日均 10011 吨/日；主城都市区 203.51 万吨，日均 5576 吨/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59.05 万吨，日均 4358 吨/日；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54.62 万吨，日均 1496 吨/日。

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48 座，总处理能力 20070 吨/日。按照处理方式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 座，处理能力 10500 吨/日；生活垃圾填埋场 38 座，处理能力 807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包括黑石子、黔江、江津、涪陵 4 座，处理能力 1500 吨/日。按照片区分，主城区 5 座，总处理能力 10100 吨/日；主城都市区 17

座，总处理能力 4940 吨/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8 座，总处理能力 3944 吨/日；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8 座，总处理能力 1086 吨/日。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3%，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

第九条 建筑垃圾

全市全年共产生建筑垃圾 7717.75 万立方米。其中，主城区 3536.89 万立方米，主城都市区 1862.75 万立方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870.91 万立方米，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447.2 万立方米。

截止 2018 年，主城区已建成渝北区黑石子和南岸区广阳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厂 2 座，其中，黑石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广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建筑垃圾 60 万吨。

第十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

2018 年，全市处理病死及病害猪数量约 33.69 万头。以焚烧、化制、高温、深埋和硫酸分解 5 种处理方法为主。已建成垫江、黔江、开州、忠县、荣昌 5 处无害化处理中心。其中，忠县、荣昌 2 座无害化处理场正在改造。

第十一条 存在的问题

1. 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一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亟待改扩建。现有 44 座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将达到或接近达到其设计使用年限或库容，亟待改、扩建。部分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用地紧邻城镇开发边界,不符合卫生防护要求,还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有交叉。堆放与集中填埋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不仅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邻避效应、“城市病”问题也日益突显,与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环境诉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之间的矛盾比较尖锐。

二是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与需求不匹配。全市焚烧和填埋等终端集中处置总体能力仅满足现状需求,但部分类别危废处置还存在缺口;且一旦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后的有害垃圾逐步纳入监管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缺口将进一步加大。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受其自身工艺和生产发展影响,集中处置能力不稳定。主城都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与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也有较大差距,全市应对突发疫情情况下医疗废物的处置能力不足。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方式主要是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方式单一,难以应对突发疫情产生的棉被、床单等医疗废物。

三是建筑垃圾、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滞后。建筑垃圾,全市除主城区外,其他区县均未设置专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导致装修垃圾、工程弃土等建筑垃圾随意丢弃。病死及病害动物,我市仅有垫江、黔江、开州 3 个无害化处理场运营,仅能满足无害化处理总需求量的 20%,其他区县均没有完善的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

2.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存量、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

根据环境统计,2018年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4%,低于全国利用水平(73%),仅中化涪陵、南川磷石膏就堆存有近 2000

万方，综合利用消解速度慢、技术含量低。同时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率仅 60%左右，尾矿利用率仅 20%左右，一直未有飞跃性突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施动态调整，部分新增后的危险废物（如有色金属电解废渣等）、大宗危险废物（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油基钻屑等）、以及含汞危险废物等需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处置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2%，低于全国 4% 的利用水平，利用产品销路不畅。

二是专业从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化、先进性企业。

三是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缓慢，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不足，缺乏有效的监督引导机制和配套的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先分后混现象突出，公众减量和分类意识不强，投放参与度低。目前处理方式以填埋为主，焚烧和其它处理方式为辅，资源化利用偏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

3. 信息化手段不足，产生底数不清。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主要是企业自主申报为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病死及病害动物产生源广，难以统计。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五类固体废物源头尚未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可能存在产生数据拒报、瞒报、谎报、漏报的行为，导致产生底数不清。

4. “邻避”效应明显、设施区域发展不平衡。

主城都市区规划布局的危废集中填埋设施迟迟不能落地，处置能力滞后于市场发展，能力匹配效果不能立即突显。如璧山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设施二期扩建项目和永川中明港桥危险废物处置场扩建项目目前搁置，万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受征地搬迁影响进展缓慢，主城区同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受特许经营和主城禁投清单影响能力不足。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仅有 2 个，均为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尚无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缺乏兜底能力，且工业主要集聚区万州目前仍无危废终端集中处置设施。万州区、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大，无稳定处置去向。

第三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至 2025 年，统筹实施固体废物设施建设，构建既能充分应对突发状况、兜底处置，又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全市固体废物处置需求与能力匹配，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作用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至 2035 年，形成政府宏观管理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城乡统筹、能力充足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健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使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至远景 2050 年，全面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力争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至 2025 年，构建粉煤灰、炉渣、磷石膏、煤矸石、污泥、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的工业经济发展模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至 2035 年，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及以上。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

至 2025 年，实施设施布局科学化、储存转移规范化、利用处置无害化、过程监控信息化、监督管理动态化，初步建立突发情况应急

处置体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

至 2025 年，主城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40%；主城都市区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32.5%；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27.5%。至 2035 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全覆盖，主城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45%；主城都市区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37.5%；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32.5%。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

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为目标，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至 2025 年，城区建筑垃圾收集率达 95%，无害化处理率达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至 2035 年，城区建筑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第十七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

至 2035 年，建成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及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其中，全市规模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散养户病死及病害动物和无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第一节 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第十八条 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一) 近期 (2025 年)

预测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2970 万吨/年。

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09.74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95.5 万吨/年，医疗废物产生量 3.84 万吨/年 (105.33 吨/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产生量 10.4 万吨/年。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362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产生量 15595 吨/日，可回收垃圾 6241 吨/日，其他垃圾 6241 吨/日，有害垃圾约 285 吨/日。

建筑垃圾日产生量约 6.1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日产生量约 1.5 万吨，拆除垃圾日产生量约 4.5 万吨，装修垃圾日产生量约 1000 吨。

全市每年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需求 53.9 万头/年。

(二) 规划期末 (2035 年)

预测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5327 万吨/年。

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90.1 万吨/年，其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71 万吨/年，医疗废物产生量 6.10 万吨/年 (167.12 吨/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产生量 13 万吨/年。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442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产生量 19494 吨/日，可回收垃圾 7796 吨/日，其他垃圾 7796 吨/日，有害垃圾约 356

吨/日。

建筑垃圾日产生量约 7.625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日产生量约 1.9 万吨，拆除垃圾日产生量约 5.6 万吨，装修垃圾日产生量约 1250 吨。全市每年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需求 96.61 万头/年。

第十九条 固体废物处置量预测

（一）近期（2025 年）

预测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约 126 万吨。

全市危险废物处置量 61.94 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47.7 万吨；医疗废物处置量 3.84 万吨/年（105.33 吨/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处置量 285 吨/日（10.4 万吨/年）。

重庆市生活垃圾总处理量约 26235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约 15895 吨/日，可回收垃圾约 4114 吨/日，其他垃圾约 6241 吨/日，有害垃圾约 285 吨/日。

建筑垃圾日处理量约 6.1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日处理量约 1.5 万吨，拆除垃圾日处理量约 4.5 万吨，装修垃圾日处理量约 1000 吨。

全市每年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量 53.9 万头。

（二）规划期末（2035 年）

预测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约 226 万吨。

全市危险废物处理量 102.6 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85.5 万吨，医疗废物处理量 6.10 万吨/年（167.12 吨/日）；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处理量 11 万吨。

预测重庆市生活垃圾处理量约 35442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约

11283 吨/日，可回收垃圾约 4216 吨/日，其他垃圾约 19644 吨/日，有害垃圾约 299 吨/日。

建筑垃圾日处理量约 7.625 万吨，其中，工程垃圾日处理量约 1.9 万吨，拆除垃圾日处理量约 5.6 万吨，装修垃圾日处理量约 1250 吨。

全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量 96.61 万头/年。（详细情况见附表 1）

第二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第二十条 规划策略

到 2035 年，以实施绿色生产为导向，以源头减量，高附加值、大规模利用为路径，构建粉煤灰、炉渣、磷石膏、煤矸石、污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的工业经济发展模式，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十一条 源头减排，实现减量化目标

（一）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环保意识，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艺。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资源消耗，高能耗企业，减少固废的产生。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角度控制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引导企业系统内部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固废的产生量。对已建项目，要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对新建项目，要在环评阶段对废物减量工作明确提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去向，核实实际能力，确保可行性。

（二）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到 203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

（三）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源头减量，提高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效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资源化。

第二十二条 深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结合当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重点提升磷石膏、冶炼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煤矸石、污泥、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

制，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

（二）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泥窑能力在2000吨/天的生产线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污泥等固体废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85%的目标要求，有序推进综合利用往年量和当年综合利用量。

（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置工艺创新。在水泥窑协同焚烧、好氧发酵堆肥、园林制营养土、烧制陶粒、热干化等处理方式基础上，积极探索污泥热电联产、低温干燥、污泥碳化等污泥处理新技术；编制污泥利用技术规范，为污泥衍生品在园林绿化、盆栽产品、土壤改良和废弃矿山修复等领域的资源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三条 强化贮存、处置管理中间环节

按照产废实际，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根据贮存、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类型，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处置场所。

（一）当年新增的贮存量，对新建项目，结合工业园区自行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作为园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建设、同步使用。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二)保留往年的贮存量,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

第二十四条 集中处置设施空间布局需求

(一)集中处置类型。结合重庆市 2035 年工业产业发展目标和相关要求,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和尾矿等一般工业固废以综合利用为主,赤泥、磷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以企业专项处置为主,其他废物、脱硫石膏、污泥和冶炼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城市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处置。

(二)设施规模确定。设施处置规模应包括往年贮存量处置和当年贮存量处置两部分,有条件时两者可结合一并考虑。

(三)设施布点要求。根据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区产业发展规划,适时布局与之匹配的集中处置设施,与园区同步配套。对生态敏感地区,严禁引入三类工业产业。

第二十五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

结合工业园区布局,全市共规划布置巴南麻柳、渝北洛碛、涪陵白涛、涪陵龙桥、长寿、合川、江津、永川、大足、潼南、荣昌、铜梁、綦江桥河、万盛煤电化园区、南川、万州、丰都、开州、垫江、巫山、城口工业园区、城口、黔江、武隆、彭水、石柱、酉阳、秀山 319 线片区、秀山溶溪片区等 29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集中处置设施，其中，新增 21 座，扩建 3 座，保留 5 座。

主城都市区新增渝北洛碛、合川、江津、大足、潼南、铜梁、万盛煤电化园区、南川 8 座，扩建涪陵白涛、长寿、綦江桥河 3 座，保留巴南麻柳、涪陵龙桥、永川、荣昌、城口工业园区 4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增万州、丰都、开州、垫江、巫山、城口 6 座，保留城口工业园区 1 座。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新增黔江、武隆、石柱、彭水、酉阳、秀山 319 线片区、秀山溶溪片区等 7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主要服务本行政辖区，有条件时，可兼顾周边区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需求。铜梁、璧山、石柱、垫江、梁平、忠县、云阳、奉节、巫溪、巫山等区县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较少，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由周边区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详细情况见附表 4）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区县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提高主城区污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珞璜电厂污泥处置中心、园林科研院江津污泥处置中心、鱼嘴升上源二期等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新增主城区污泥无害化常规处置能力 1300 吨/天，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合理布局远郊区县污泥处置中心，加快推进铜梁、永川、酉阳等远郊区县在建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进度；各区县（自治县）尽快自建专业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减少协同处置企业能力不稳定的掣肘，确保污泥持续稳定无害化处置，主城区以外远郊区县，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0%

以上，乡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0% 以上，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三节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策略

至 2035 年，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收集全覆盖体系；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坚持以技术先进、就近集中、区域统筹、能力充裕的建设原则，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油基钻屑等大宗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建设一批基础好、水平高的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与能力基本匹配。

第二十七条 构建“总体匹配、区域统筹”的处理处置体系

充分考虑危险废物增长趋势、兜底保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因素，着重推进主城都市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以建设一批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为辅，支持大型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或园区配套建设末端设施，同时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主城都市区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平衡自足”。协同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能力建设，在万州等区建设危

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区域发展和能力相匹配。联防联控，构建与四川、云南和贵州等省建立长江经济带上游省市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实现部分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资源共享。至 2025 年，基本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需求；到规划期末，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需求量完全匹配。构建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处置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我市危险废物“自产自销”。

第二十八条 健全“全面覆盖、收运及时”的收运体系

完善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现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服务。建立健全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建立以乡镇中心卫生院及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为节点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体系，落实 19 张床位（含 19 张床位）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就近集中上送，提升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覆盖范围；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合理收运范围内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做到应收尽收和及时收运。

第二十九条 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一）坚持就近处置、跨区协同、联防联控。统筹调配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支持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小的区县依托相邻区县跨区域联合建设，减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长距离跨区域转移风险。以近郊区为主，布设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辐射主城区危险废物处置。渝东北、渝东南武陵山区

城镇群相对集中布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以片区统筹集中处置和区县自行集中处置相结合，不断提升乡村及偏远地区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实现主要危险废物能力充裕，少数特殊种类危险废物与周边省市处置能力共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二）加强风险防范，避免邻避效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设置环境防护用地，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设用地。其中，集中焚烧设施环境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800 米，集中填埋设施、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环境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300 米。鼓励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设施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一布局、统一建设，打造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处置中心。

（三）推进分类管控、提升专业处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铬芒硝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及以上。新改扩建集中处置设施必须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工艺和设备，逐步淘汰落后利用处置工艺和设备。

（四）推进设施配套，实现园区、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大型产业基地、产生量在 2 万吨/年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不含主城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第三十条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空间布局

（一）大力推进集中焚烧和填埋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全市共布局涪陵、长寿晏家、长寿川维、潼南、潼南工业园区、璧山、大足、

荣昌、江津、永川、綦江、万盛煤电化园区、万州、垫江、黔江、秀山等 16 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其中，扩建 3 座，新建 13 座。

主城都市区扩建长寿区、璧山区、永川区 3 座危险废物处置场，新建涪陵、长寿经开区、潼南、潼南工业园区、大足、江津、綦江、荣昌、万盛 9 座危险废物处置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建万州、垫江 2 座危险废物处置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新建秀山、黔江 2 座危险废物处置场。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超过 100 万吨/年，实现全市危险废物“自产自销”。（详细情况见附表 5）

（二）稳妥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现有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作为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集中处置的有效补充，鼓励和支持区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水泥窑能力在 4000 吨/天的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鼓励其他选择水泥企业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鼓励和支持选择基础条件好的、水泥窑能力在 4000 吨/天以下的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单一类别危险废物处置，处置能力不超过水泥熟料生产能力的 5%。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至规划期末，全市共布置北碚、合川、长寿、涪陵、璧山、江津、永川、铜梁、荣昌、大足、綦江、南川、万州、开州、梁平、忠县、丰都、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石柱、武隆、酉阳、秀山 26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其中，新建 11

座，扩建 3 座，保留 12 座，全市医疗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主城都市区保留北碚、长寿、璧山、永川、綦江、南川等 6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新增璧山、合川、大足（双桥）、铜梁、荣昌 4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建涪陵、江津 2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保留开州、忠县、梁平、丰都 4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新建云阳、奉节、巫山、巫溪 4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建万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保留黔江、秀山等 2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新建武隆（彭水）、酉阳、石柱 3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和强化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监管，推进无法稳定运行的设施提标改造。（详细情况见附表 6）

第四节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规划

第三十一条 规划策略

按照“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以发展绿色农业为引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基本建成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实现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尽快建成覆盖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责任体系，合理布局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全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满足全市年均病死

及病害动物处理需求；科学布局收集网点，实现全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采用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和硫酸分解法等处理方法，实现无害化处理率符合全市经济发展水平。

第三十二条 空间布局原则

（一）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各区县以乡镇收贮、统一运输、集中处理为基本框架，形成本行政辖区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场以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为主，远郊区县和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建设小型处理场为辅，区域性处理中心原则承接 3-5 个区县的病死及病害动物。

（二）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合理布局，集约土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先考虑与本地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处理体系或其他环卫、生态处理体系合并规划、共建共享。中心城区可就近委托周边区县无害化处理场或利用市政环卫处理体系中的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县（自治县），应结合自身实际，依据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因地制宜，建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各区县（自治县）应具备病死及病害动物收集、贮藏、运输等条件，做到有冷冻贮藏站和专用运输车辆。

第三十三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全市规划布局江津、合川、永川、黔江、开州、忠县、垫江、荣昌等 8 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场），其中，现状 3 座，扩建 3 座，新建 2 座。

主城都市区新建江津、合川 2 座, 扩建荣昌 1 座, 保留永川 1 座。江津处理中心承接处理江津区、南川区、万盛经开区、綦江区、巴南区、南岸区 6 个区县; 永川处理中心承接处理永川区、璧山区、大足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 6 个区县; 合川处理中心承接处理合川区、潼南区、铜梁区、北碚区、江北区、渝中区 6 个区县和主城区流通环节、屠宰环节, 市级执法机构收集、查封、扣押的病死及病害动物; 升级改造现状荣昌处理场, 承接处理荣昌区病死及病害动物。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建开州 1 座, 扩建忠县、垫江 2 座。开州处理中心承接处理开州区、万州区、云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7 个区县; 升级改造忠县处理中心, 承接处理忠县、丰都县、石柱县 3 个区县; 升级改造垫江处理中心, 承接处理垫江区、梁平区、长寿区、涪陵区、渝北区 5 个区部分乡镇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保留黔江 1 座, 该中心承接处理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彭水县、武隆区 5 个区县病死及病害动物。(详细情况见附表 7)

第五节 生活垃圾处理规划

第三十四条 规划策略

至 2035 年, 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全面提高我市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及减量化水平。以末端处理设施高标准建设运行管理为保障, 建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模式, 完善城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结合我市实情来实施综合治理，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资源化。强化垃圾收运、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和存量垃圾规范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因地制宜，科学引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考虑地区差异、科学引导选择先进、环保和低碳的垃圾处理和污染控制技术。

（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重庆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逐步缩小区域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差距。发挥主城区统筹、集中处理等引导示范作用，带动区县区域间联合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单独收运处理等工作。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采取 PPP 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第三十五条 推进垃圾分类，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

（一）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

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

（二）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的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实施循环利用；有害垃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厨余垃圾进入餐厨垃圾处理厂实现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通过焚烧发电、填埋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至规划期末，主城区将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回收，各区县完成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建设，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比例总体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三）加大对分类收运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逐步将垃圾分类回收工作从主城区推广到各区县，提高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率，减少后续处理垃圾量。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一）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

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产品出路。

（二）单一处理方式向多方式转变，提高资源化处理率。焚烧处理具有占地小、减量化明显、无害化彻底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优点。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对于提高重庆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十七条 完善收运网络，提高无害化处理率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交通便利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应通过以城带乡进一步加大对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收转运力度。通过完善垃圾收运系统，基本实现主城都市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并同步提高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对乡镇及其覆盖范围的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以收运系统为主、处理设施为辅。在全市的乡镇及广大农村地区，通过就近集中处置和就地处理等多种方式，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对部分设施陈旧、设备落后、环保标准低的已有垃圾转运站进行改、扩建，对部分垃圾运距较大的区县，配套建设垃圾二次转运站，以满足服务区域垃圾收运能力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一）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设施建设。至规划期末，规划布局 28 座垃圾焚烧厂和 1 座应急垃圾填埋场，总处理能力 26800 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 25600 吨/日，应急填埋能力 1200 吨/日，扩

建 2 座，新建 23 座，保留现状 3 座。主城都市区处理能力 20100 吨/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处理能力 4900 吨/日，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处理能力 1800 吨/日。（详细情况见附表 8）

（二）推进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加快对部分有条件地区的现有垃圾填埋场改建（包括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和扩容改造）；原则上不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针对部分具备卫生填埋场建设所需土地资源、自然条件适宜、县域范围较大的区县，经充分论证后可适量新建填埋场，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及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严格控制填埋场污染物排放。

（三）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场的整治，要在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治理计划、进行综合整治。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治理工作。对库容量已达设计使用能力的填埋处理设施，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封场。落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至 2025 年基本实现利用率 80%。

第三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

按照“统一收运、集中处理、设施共享、运距合理”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筹规划建设全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最大限度节约土地资源和投资，充分发挥其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出来的厨余垃圾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至规划期末，全市布局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3 个，总处理能力 13800 吨/日。其中，主城区布局洛碛、

大路 2 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总处理能力 7500 吨/日。洛碛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理能力 5100 吨/日，大路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理能力 2400 吨/日。主城区外分别在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和忠县规划建设 7 个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以及江津区、开州区、丰都县和秀山县规划建设 4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服务周边 23 个区县（含万盛经开区），总处理能力 6300 吨/日；城口、奉节、巫山和巫溪 4 个县，可采用简单适用技术分别建设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详细情况见附表 9）

第六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第四十条 规划策略

至 2035 年，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疏堵结合、规范有序”、“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优先资源化利用。其中,处理处置设施布局主要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主。

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的渣土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域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三)装修垃圾。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处置。

第四十三条 重大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布局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堆填场。各区县在进行城镇建设时,

应做好道路以及场地竖向规划，尽量在建设区域内进行平衡，减少工程渣土产生量，确有需要工程渣土渣土和工程泥浆堆填场所，由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设置，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平衡。

(二)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根据全市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量，按每座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规模 100 万吨/年计算，全市共布局中心城区、长寿、铜梁、涪陵、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綦江、大足、璧山、潼南、万州、梁平、开州、丰都、垫江、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秀山、石柱、彭水、酉阳等 36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三)装修垃圾填埋场。规划在现状有条件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增设装修垃圾填埋场，进行装修垃圾填埋处理，确有必要的，经论证后可另行选址装修垃圾填埋场。主城区建设 10 座建筑装修垃圾分选场和 1 座装修垃圾填埋场建设(装修垃圾填埋场在建设洛碛垃圾应急填埋场时配套建设)，各区(县)应同步建设装修垃圾分选场，实现装修垃圾收运全覆盖。(详细情况见附表 10)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至 2025 年）

第四十四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规划建设万州、巴南、渝北、永川、万盛经开区、江津、潼南、荣昌、开州、丰都、城口、彭水等 12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其中，2019 年启动巴南、渝北、万盛等 3 座处置场建设，2020 年完成万州、巴南、渝北、永川、万盛 5 个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扩建涪陵龙桥、合川 2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第四十五条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建成投运长寿区、长寿经开区、永川区、潼南区、万盛经开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此外，鼓励和支持璧山、江津、涪陵、荣昌、双桥、万州、黔江等地区加快推进，新建（扩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设施。（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建设永川区、长寿区、江津、璧山、万盛经开区、忠县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鼓励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在 2000-4000 吨/天的水泥设施，协同处置油基钻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单一、大宗危险废物。

新建铜梁、荣昌、大足（双桥）、巫山、巫溪、武隆、酉阳、石柱、云阳等 9 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预计新增处置能力 46 吨/日；改扩建涪陵、江津、开州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进一步提升。（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第四十六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处置规划

自 2019 年开始，全市主城区以外的区县力争用 3-5 年时间，分批建成覆盖乡镇、设施齐备、运行有效、管理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收贮点，满足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散养户、养殖场、屠宰点(场)送交的病死及病害动物以及指定道口检查站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暂时贮存能力。

近期在合川区、永川区、江津区、开州区、垫江县、黔江区和忠县规划新建、改造 7 个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在涪陵、南川、巫山、酉阳等区县新建 59 个病死及病害动物收贮点。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一) 垃圾焚烧发电厂

至 2025 年，全市新建、续建、扩建 24 座焚烧发电厂，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4100 吨/日。其中，续建 1 座，处理能力 3000 吨/日；新建 21 座，处理能力 10200 吨/日，扩建 2 座，处理能力 900 吨/日。主城都市区新增能力 8800 吨/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新增能力 3500 吨/日，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新增能力 1800 吨/日。(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二)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至 2025 年，新建、续建、改建卫生填埋项目 10 个，新增能力 4070 吨/日，新增库容 2272.05 万 m³。(详细情况见附表 10)

(三)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至 2025 年，实施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8 个，新增处理能力 5800 吨

/日。其中，在主城区建设 1 个洛碛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理能力 3100 吨/日，在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和忠县等 7 个区县建设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总处理能力 2700 吨/日。（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第四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细分工程渣土堆填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装修垃圾填埋场等不同功能，完善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城区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座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10 座建筑装修垃圾分选场、1 座装修垃圾填埋场建设（装修垃圾填埋场在建设洛碛垃圾应急填埋场时配套建设），逐步实现装修垃圾收运全覆盖。渝中区建筑垃圾由主城其他区处置。主城以外其余各区县根据自身建设时序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详细情况见附表 11）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九条 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规划选址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填埋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等场址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经各级政府审批的各项专项规划，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等要求。

第五十条 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用地选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场址要设置在工业区和集中居民聚集区下风侧，要选在满足设计承载要求的地基上，避开断裂层，断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区和泥石流影响区，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和塌陷区。

（二）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标高应位于重现期不小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之上，并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淹没和保护区之外。场址地质条件应符合“场区的区域稳定性和岩土体稳定性良好，渗透性低，没有泉水出露，填埋场防渗结构底部应与地下水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位保持 3m 以上的距离。”的规定。

（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考虑地质结构、地理水文、运距、风向等因素，应设在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必须远离饮用水源，尽量少占良田，利用荒地和当地地形。一般远离居民区。

(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场址应结合服务区域、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统筹考虑。场址应位于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要求,应有良好的交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

第五十一条 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用地选择禁止建设区域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场址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二)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不应选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场址不得选在以下区域:(1)破坏性地震及活动构造区,海啸及涌浪影响区;(2)湿地;(3)地应力高度集中,地面抬升或沉降速率快的地区:石灰溶洞发育带;(4)废弃矿区、塌陷区:崩塌、岩堆、滑坡区:山洪、泥石流影响地区;(4)活动沙丘区:尚未稳定的冲积扇、冲沟地区及其他可能危及填埋场安全的区域。(5)高压缩性淤泥、泥炭及软土区域。

(三)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建在下列地区:(1)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2)居民密集居住区。(3)直接与航道相通的地区。(4)地下水补给区、洪泛区、淤泥区。(5)活动的坍塌地带、断裂带、地下蕴矿带、石灰坑及

熔岩洞区。

(四)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第五十二条 焚烧厂的防治与排放应符合卫生防护要求

(一) 焚烧厂建设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危险废物焚烧厂污染物治理措施前应落实污染源的特性和产生量。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残渣、恶臭、废水、噪声及其它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二) 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其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有关规定。

(三) 废水经过处理后应优先回用。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1989)。当废水需直接排入水体时，其水质应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

(四) 残渣处理必须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有效措施。

(五) 噪声应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对建筑物内设施直接噪声源控制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85)中的有关规定。

(六) 恶臭污染物控制与防治应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的有关规定。

(七) 焚烧厂的污染物排放、采样、环境监测和分析应遵照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边界划定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

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边界划定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这一距离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场址离居民聚集区 500 米以外。

(二) 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的位置及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应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

(三)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宜邻近城市生活区布局，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300m。

(四) 各类处理处置设施在规划建设前应单独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场

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场的规划实施，进一步提高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率，防止病死及病害动物乱抛乱弃和不规范处置，降低农

业面源污染、水环境污染风险，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第七章 措施与建议

第五十五条 权责清晰、推进体系建设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厘清发改、经信、商务、公安、城管、卫生、住建等部门管理边界，强化沟通协作，合力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完成本规划布局任务、要求，全面提升我市规划期内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防控能力。

第五十六条 技术提升，鼓励资源化利用

加强对固体废物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鼓励高水平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推进其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队伍、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五十七条 政策扶持，拓宽资金渠道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环保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以及“PPP”等市场化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

推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社会化、产业化、专业化运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以社会资本为主，对于危害性大、处置难度高、社会资本投资意愿不强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由政府统筹

建设。

第五十八条 宣传引导，化解公众矛盾

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学校及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第五十九条 评估考核，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建设与运行考核机制，将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建设及投入运行且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纳入考核对象。

为保障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建立规划项目实施进度调度、会议协调、现场督查、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规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项目及时调整，并在争取国家资金、安排市级资金方面进行调整扣减。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因工作不力导致任务不能按时完成、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表 1

附表 1 重庆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量预测一览表

类别		2025 年								2035 年							
		产生量				处置量				产生量				处置量			
		全市	主城 都市区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全市	主城 都市区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全市	主城 都市区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渝东南武陵 山区城镇群	全市	主城 都市区	渝东北三峡 库区城镇群	渝东南武 陵山区城 镇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		2970	2340.53	352.30	281.99	126	84.03	3.34	38.83	5327	4191.53	630.91	505.01	226	150.49	5.99	69.53
危险 废物	合计(万吨/年)	109.74	94.98	5.86	39.61	58.11	54.51	3.09	0.56	190.1	180.49	8.39	1.23	102.44	96.12	5.41	0.92
	工业危废 (万吨/年)	95.5	84.03	3.34	38.83	47.7	46.30	1.41	0.04	171	165.82	5.03	0.17	85.5	82.91	2.52	0.08
	医疗废物 (吨/日)	105.33	83.91	17.14	4.28	105.33	83.91	17.14	4.28	167.12	132.84	27.15	7.14	167.12	132.84	27.15	7.14
	有害垃圾 (吨/日)	285	216	52	17	180	141	29	10	356	269	65	22	297	229	52	16
生活 垃圾	合计	28077	21307	5148	1622	26055	19707	4107	1521	35086	26630	6431	2025	30929	23393	5730	1806
	易腐垃圾	15595	11835	2860	900	15595	11835	2860	900	19494	14794	3575	1125	19494	14794	3575	1125

(吨/日)	可回收垃圾	6241	4736	1144	361	4114	3061	80	253	7796	5918	1428	450	3580	2641	714	225
	其他垃圾	6241	4736	1144	361	6346	4811	1167	368	7796	5918	1428	450	7855	5958	1441	456
建筑 垃圾 (万吨/日)	合计	6.12				6.12				7.625				7.625			
	工程垃圾	1.52	1.31	0.13	0.08	1.52	1.31	0.13	0.08	1.9	1.64	0.16	0.1	1.9	1.64	0.16	0.1
	拆除垃圾	4.5	2.64	1.2	0.64	4.5	2.64	1.2	0.64	5.6	3.3	1.5	0.8	5.6	3.3	1.5	0.8
	装修垃圾 (吨/日)	1000	792	160	48	1000	792	160	48	1250	990	200	60	1250	990	200	60
病死及病害动物(万头年)		53.9	—	—	—	53.9	—	—	—	96.61	32.96	39.9	23.75	96.61	32.96	39.9	23.75

附表 2

附表 2 重庆市各区县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功能板块	区县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场	工业危废集中 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 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 焚烧厂	生活垃圾 填埋场	餐厨垃圾处理厂	病死及病害动物 集中处置设施	建筑垃圾 综合处置厂	合计
1	主城都市区	中心城区	2	0	1	2	1	1	0	10	17
2		涪陵区	2	1	1	1		1		1	7
3		长寿区	1	2	1					1	5
4		江津区	1	1	1	1		1	1	2	8
5		合川区	1		1	1		1	1	1	6
6		永川区	1	1	1	1		1	1	1	7
7		南川区	1		1	1				1	4
8		綦江区	2	1	1			1		1	6
9		万盛经开区		1							1
10		大足区	1	1	1	1				1	5
11		璧山区		1	1	1		1		1	5
12		铜梁区	1		1	1				1	4
13		潼南区	1	2		1				1	5
14		荣昌区	1	1	1	1			1		5
15	渝东北三峡库	万州区	1	1	1	1		1		1	6

16	区城镇群	梁平区			1	1				1	3
17		城口县	2			1					3
18		丰都县	1		1	1		1		1	5
19		垫江县	1	1		1			1	1	5
20		忠县			1	1		1	1		4
21		开州区	1		1	1		1	1	1	6
22		云阳县			1	1				1	3
23		奉节县			1	1				1	3
24		巫山县	1		1	1				1	4
25		巫溪县			1	1				1	3
26		渝东南武陵山 区城镇群	黔江区	1	1	1	1		1	1	1
27	武隆区		1		1						2
28	石柱县		1		1	1				1	4
29	秀山县		2	1	1	1		1		1	7
30	酉阳县		1		1	1				1	4
31	彭水县		1			1				1	3
合计			29	16	26	28	1	13	8	36	157

附表 3

附表 3 重庆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重点项目	新建	扩建	保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巴南麻柳、渝北洛碛、涪陵白涛、涪陵龙桥、长寿、合川、江津、永川、大足、潼南、荣昌、铜梁、綦江桥河、万盛煤电化园区、南川、万州、丰都、开州、垫江、巫山、城口工业园区、城口、黔江、武隆、彭水、石柱、酉阳、秀山 319 线片区、秀山溶溪片区，共计 29 座。	渝北洛碛、合川、江津、大足、潼南、铜梁、万盛煤电化园区、南川、万州、丰都、开州、垫江、巫山、城口、黔江、武隆、彭水、酉阳、石柱、秀山 319 线片区、秀山溶溪片区。	涪陵白涛、长寿、綦江桥河	巴南麻柳、涪陵龙桥、永川、荣昌、城口工业园区
危险废物	涪陵、长寿晏家、长寿川维、潼南、潼南工业园区、璧山、大足、江津、永川、綦江、万盛煤电化园区、万州、垫江、黔江、秀山，共 15 座。	涪陵、长寿经开区、潼南、潼南工业园区、大足、江津、綦江、万盛、万州、垫江、黔江、秀山。	长寿、璧山、永川。	

类别	重点项目	新建	扩建	保留
医疗废物	北碚、合川、长寿、涪陵、璧山、江津、永川、铜梁、荣昌、大足、綦江、南川、万州、开州、梁平、忠县、丰都、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石柱、武隆、酉阳、秀山，共 26 座。	璧山、合川、大足（双桥）、铜梁、荣昌、云阳、奉节、巫山、巫溪、武隆、酉阳、石柱	涪陵、江津、万州	北碚同兴、长寿、璧山、永川、綦江、南川、开州、忠县、梁平、丰都、黔江、秀山
病死及病害动物	江津、合川、永川、黔江、开州、忠县、垫江、荣昌，共 8 座。	江津、合川	忠县、垫江、荣昌	永川、黔江、开州
生活垃圾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巴南、渝北、江津、璧山、涪陵、铜梁、潼南、合川、永川、大足、荣昌、綦江、万州、开州、云阳、垫江、梁平、忠县、丰都、奉节、巫山、巫溪、城口、石柱、黔江、武隆、酉阳、秀山共 28 座。 （二）渝北垃圾应急填埋场 （三）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渝北、璧山、涪陵、合川、永川、綦江、万州、黔江、忠县、江津、开州、丰都、秀山，共 13 座。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渝北、璧山、铜梁、潼南、合川、永川、大足、荣昌、綦江、云阳、垫江、梁平、忠县、丰都、奉节、巫山、巫溪、城口、石柱、黔江、武隆、酉阳、秀山。 （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渝北、璧山、合川、永川、綦江、万州、忠县、开州、丰都、秀山。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涪陵、万州。 （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涪陵、江津、黔江。	（一）生活垃圾焚烧厂：巴南、江津、开州。 （二）渝北垃圾应急填埋场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中心城区 10 座，长寿、铜梁、涪陵、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綦江、大足、璧山、潼南、万	江北、九龙坡、大渡口、北碚、沙坪坝、巴南、渝北、南岸、江津、璧山、万州-开州、涪陵-长寿-武		

类别	重点项目	新建	扩建	保留
	州、梁平、开州、丰都、垫江、云阳、奉节、巫山、巫溪、黔江、秀山、石柱、彭水、酉阳，共 36 座。	隆、黔江-彭水、合川-铜梁、永川、南川、綦江-万盛、大足-荣昌、潼南、梁平-忠县、丰都-石柱、垫江、云阳、奉节、巫山、巫溪、秀山、酉阳		

附表 4

附表 4 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行政区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填埋处 置规模 (库容)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处置 方式	建设 状态
巴南区	1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巴南工业园区麻柳组团	293.52 万立方米	17.28 万	堆放	现状
渝北区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厂	渝北区洛碛镇				规划
涪陵区	3	白涛化工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枯草塘	20 万	53081.2	填埋	现状, 扩建
	4	龙桥工业园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1 号	3.9 万	81100	填埋	现状
长寿区	5	川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长寿区经开区	15 万	206000	填埋	现状, 扩建
合川区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	合川工业园区城南组团	5 万	80000	填埋	规划
江津区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珞璜工业园区	20 万	300000	填埋	规划
永川区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永川区松溉镇港桥工业园区(重庆顺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87900	填埋	现状
大足区	9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5 万吨/年, 库容 80-100 万立方米		分类分区物化处理/其他	规划
潼南区	10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潼南工业园区	30 万立方米			规划
荣昌区	11	高新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荣昌工业园区广富组团	10100	27592.14	填埋	现状
綦江区	12	桥河工业固废处理场	桥河工业园区	40000	38362	填埋	现状, 扩建
	13	煤电化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	万盛煤电化园区	59 万	128477	填埋	规划
南川区	14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	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	6 万			规划
万州区	15	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万州区新田镇幸家村	灰渣 68 万吨/年, 二类处置场 3 万吨/年	59.95 万	填埋	规划
丰都县	16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丰都县名山街道大梨树村	10000	15000	填埋	规划
开州区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	重庆市开州区浦里工业新区	一期: 36500 吨/年, 二期: 130000 吨/年	96503	填埋	规划
城口县	18	电解金属锰废渣填埋场	城口县工业园区高燕组团	库容 120 万立方米, 年		填埋	现状

				处置废渣 48.96万吨。			
	19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100万立方米库容			规划
黔江区	20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	109500	11.2982万	填埋	规划
武隆区	2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8000	100000	填埋	规划
彭水县	2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100万立方米库容			规划
酉阳县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酉阳工业园区龙江组团	设计库容 10万立方米	19333	物化处理	规划
秀山县	24	319线片区电解锰渣场	龙池镇白庄村	24万	21万	填埋	规划
	25	溶溪片区电解锰渣场	溶溪镇柳水村	30万	27万	填埋	规划
合计 25座							

附表 5

附表 5 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行政区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设施处理处置规模 (吨/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设施处理处置方式	设施建设状态
涪陵区	1	危险废物处置场	——	3 万 (焚烧), 45 万立方米库容		焚烧、填埋	规划
长寿区	2	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	长寿区晏家组团	15 万 (焚烧), 23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焚烧、填埋	现状, 扩建
	3	长寿经开区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	川维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内	15 万 (焚烧), 23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393704	焚烧、填埋	规划
潼南区	4	潼南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置	潼南工业园东区	6 万 (焚烧), 9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60000	焚烧	规划
	5	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		3.5 万 (焚烧), 15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其中, 120 万立方米危废填埋		焚烧、填埋	规划
璧山区	6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璧山区璧城街道马家桥村 6 组 288 号	16500	170003	焚烧	现状, 扩建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一期)		12600		填埋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二期)		2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填埋	
大足区	7	危险废物处置场	——	2 万 (焚烧), 30 万立方米库容		焚烧、填埋	规划
江津区	8	危险废物处置场	重庆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	3 万 (焚烧), 45 万立方米库容	20 万	焚烧、填埋	规划
永川区	9	永川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新型材料项目	永川区桥港工业园	29.6 万, 54.4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249750	焚烧、填埋、	现状, 扩建
綦江区	10	万盛渝南循环经济项目	万盛区煤电化园区	15 万, 100 万立方米填埋库容	224000	焚烧、填埋、	规划
	11	危险废物处置场	——	100 万立方米库容	100000	填埋	规划
万州区	12	危险废物处置场	——	3 万 (焚烧), 15 万立方米库容		焚烧、填埋	规划
黔江区	13	危险废物处置场	城南街道牛郎社区	1 万 (焚烧), 15 万立方米库容	65000	焚烧、填埋	规划
合计 13 座							

备注：表中设施站址一栏本规划原则落实到行政辖区层级，具体位置由下一步各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

附表 6

附表 6 重庆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行政区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处 置规模 (吨/日)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处置方式	建设 状态
璧山区	1	主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璧山区振新镇	65		焚烧或 高温蒸汽消 毒	规划
合川区	2	合川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10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大足区	3	大足(双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双桥组团	3	5000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铜梁区	4	铜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荣昌区	5	荣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云阳县	6	云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奉节县	7	奉节医疗固废处理厂	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5 组	3	3251	其他	规划
巫山县	8	巫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巫溪县	9	巫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巫溪县城厢镇双城村	3	2500	物化处理	规划
武隆区	10	武隆(彭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酉阳	11	酉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石柱	12	石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体位置由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3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小计 规划新增 11 座				105			
北碚区	1	主城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村	22		高温蒸 汽灭菌	运行
长寿区	2	长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长寿区凤城街道李家坪	5	1409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璧山区	3	璧山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璧山工业园区璧城片区	5	65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永川区	4	永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医疗废物处置车间)	永川区港桥工业园	8	25000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綦江区	5	綦江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綦江区新盛镇德胜村	5	3693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南川区	6	南川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南川区永生桥	2	351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忠县	7	忠县医疗废物处理场	忠县忠州镇护国村	3	60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丰都县	8	重庆安康环保	丰都县高家镇金家	5	2200	高温蒸	可运

		医疗废物处置 生产线	坪村			汽消毒	行
黔江区	9	黔江区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中 心	黔江区城南办事处 南家居委	3	320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秀山县	10	秀山县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中 心	官庄镇官联村	3	1332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梁平区	11	梁平区医疗废 物处置项目	梁平工业园区双桂 组团	5	660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开州区	12	开州区医疗废 物处置场	开州区赵家街道和 平村 6 组	5	1800	高温蒸 汽消毒	运行
小计 现状保留 12 座				71			
涪陵区	1	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	荔枝街道蒿子坝 3 组	10 (5)	8000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扩建
江津区	2	医疗废物处置	江津城市垃圾填埋 场内	11 (3)	7000	高温蒸煮-卫 生填埋	规划 扩建
万州区	3	万州区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	万州区长岭镇乔家 村	12 (8)		高温蒸 汽消毒	规划 扩建
小计 扩建 3 座				33			
合计		27 座		209			

备注：括号里为现状处置能力数据。

附表 7

附表 7 全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站址	处理规模 (吨/天)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处理方式	服务范围	状态
1	江津处理中心	江津	4.03	6667	化制法	江津区、南川区、万盛经开区、綦江区、巴南区、南岸区	规划
2	合川处理中心	合川区双凤镇	12	3670	化制法、硫酸分解法	合川区、潼南区、铜梁区、北碚区、江北区、渝中区和主城区	2020 年建成
3	永川处理中心	永川区	18		硫酸分解法	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	2019 年建成
4	黔江处理中心	黔江区	15		高温法、化制法	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彭水县、武隆区	2017 年建成
5	开州处理中心	开州区	30	7060	化制法	开州区、万州区、云阳县、城口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2018 年建成
6	忠县处理中心	忠县	15	20000	高温法、化制法	忠县、丰都县、石柱县	2014 年建成，需升级改造
7	垫江处理中心	垫江县	10	10586	高温法、化制法	垫江县、梁平区、长寿区、涪陵区、渝北区部分乡镇	2016 年建成，需升级改造
8	荣昌处理场	荣昌县	3	—	化制法	荣昌区	2011 年建成，需升级改造

附表 8

附表 8 重庆市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区位	区县名称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备注
1	主城都市区	主城区-江津-璧山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厂	2400	现状
2			重庆市第四垃圾焚烧厂	3000	在建
3			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厂	4500	现状
4			璧山垃圾焚烧厂	1200	新建
5			洛碛垃圾应急填埋场	1600	备用
6		涪陵-长寿	涪陵-长寿垃圾焚烧厂	1800	扩建
7		铜梁	铜梁垃圾焚烧厂	800	新建
8		潼南	潼南垃圾焚烧厂	500	新建
9		合川	合川垃圾焚烧厂	1000	新建
10		永川	永川垃圾焚烧厂	900	新建
11		大足	大足垃圾焚烧厂	600	新建
12		荣昌	荣昌垃圾焚烧厂	600	新建
13		南川-綦江(含万盛)	南川-綦江(含万盛)垃圾焚烧厂	1200	新建
1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万州	万州垃圾焚烧厂	1200	扩建
15		开州	开州垃圾焚烧厂	600	现状
16		云阳	云阳垃圾焚烧厂	500	新建
17		垫江	垫江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18		梁平	梁平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19		丰都	丰都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20		忠县	——	400	新建
21		奉节	奉节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22		巫山	巫山垃圾焚烧厂	300	新建
23		巫溪	巫溪垃圾焚烧厂	200	新建
24		城口	城口垃圾焚烧厂	100	新建
25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黔江	黔江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26		石柱	石柱垃圾焚烧厂	300	新建
27		酉阳	酉阳垃圾焚烧厂	300	新建
28		武隆-彭水	武隆-彭水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29		秀山	秀山垃圾焚烧厂	400	新建
合计 29 座				26800	

备注：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主城区环卫设施规划为准

附表 9

附表 9 重庆市重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区位	区县名称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备注
1	主城都市区	主城-璧山	洛碛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5100	新建
2			大路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2400	新建
3		涪陵-长寿-武隆	涪陵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1000	扩建
4		合川--铜梁-潼南	合川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1000	新建
5		永川-大足-荣昌	永川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1000	新建
6		綦江-南川-万盛	綦江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600	新建
7		江津	江津餐厨垃圾处理厂	500	扩建
8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万州-云阳	万州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700	新建
9		忠县-梁平-垫江-石柱	忠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600	新建
10		开州	开州餐厨垃圾处理厂	300	新建
11		丰都	丰都餐厨垃圾处理厂	200	新建
12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黔江-酉阳-彭水	黔江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300	扩建
13		秀山	秀山餐厨垃圾处理厂	100	新建
合计 13 座				13800	

备注：主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以主城区环卫设施规划为准

附表 10

附表 10 重庆市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区(县)名称	座数	拆除及工程垃圾 (吨/天)	拆除及工程垃圾 (吨/年)
1	主城资源化利用厂	10	27972	10209643
2	万州-开州资源化利用厂	1	1749	638524
			858	313150
3	黔江-彭水资源化利用厂	1	1807	659471
			514	187660
4	涪陵-长寿-武隆资源化利用厂	1	1066	388925
			732	267042
			1174	428598
5	江津资源化利用厂	2	4261	1555181
6	合川-铜梁资源化利用厂	1	1001	365533
			538	196213
7	永川资源化利用厂	1	3355	1224554
8	南川资源化利用厂	1	1950	711871
9	綦江-万盛资源化利用厂	1	1174	428575
			886	323528
10	大足-荣昌资源化利用厂	1	1776	648294
			940	343146
11	璧山资源化利用厂	1	2258	824305
12	潼南资源化利用厂	1	2881	1051721
13	梁平-忠县资源化利用厂	1	1681	613521
			1262	460730
14	丰都-石柱资源化利用厂	1	1804	658465
			890	324936
15	垫江资源化利用厂	1	2812	1026464
16	云阳资源化利用厂	1	1697	619464
17	奉节资源化利用厂	1	1579	576412
18	巫山资源化利用厂	1	1253	457228
19	巫溪资源化利用厂	1	1330	485620
20	秀山资源化利用厂	1	2462	898618
21	酉阳资源化利用厂	1	1844	672894
合计		31	75771	27656378

附表 11

附表 11 重庆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金额 (亿元)	完成 时限
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1	长寿危险废物处置场二期项目	长寿区	新建 100 吨/日焚烧线一条,并对现有 50 吨/日焚烧线技改;建设二期 15 万 m ³ 填埋场,填埋处理规模 1.5 万吨/年。	1.5	2022 年
2	长寿经开区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2 万吨/年,安全填埋库容 130 万 m ³ ,填埋处理规模 5 万吨/年(含固化填埋 3 万吨/年)。	4.7	2022 年
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新型材料项目	永川区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有效库容约 54.4 万 m ³ ,填埋处理规模 6.75 万吨/年;新建 1 条 3 万吨/年的危险焚烧线。	3.7	2022 年
4	重庆潼南区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综合处置项目	潼南区	新建 1 条 100 吨/日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置规模 3 万吨/年,预留二期;新建物化处理 2 万吨/年,建设 90 万立方库容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理规模 4 万吨/年(含固化处理 1.5 万吨/年)。	6	2022 年
5	万盛渝南循环经济项目	万盛经开区	占地面积约 35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 万吨/年焚烧、1 万吨/年物化处理、40 万 m ³ 填埋库等装置,填埋处理规模 5 万吨/年(含 3 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预留二期。	2.8	2022 年
二、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	水泥炉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长寿区	利用长寿经开区西南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6 万吨/年的能力。	0.94	2022 年
2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永川区	利用参天工厂现有的 1 条 46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6 万 t/a 危险废物。	0.8	2022 年
3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危废项目	忠县	利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2 条 4500 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一期危险废物 10 万吨/年,预留二期。	1.4	2019 年
4	南桐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万盛经开区	利用现有水泥窑生产线改造形成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6 万吨/年的能力。	0.7	2022 年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	江津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江津区	原址扩建现有医疗垃圾处理中心,仍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新增医疗废物处理规模 8 吨/日。	0.12	2022 年
2	万州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万州区	原址扩建现有医疗垃圾处理中心,仍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新增医疗废物处理规模 4 吨/日。	0.05	2025 年

	目				
3	铜梁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铜梁区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4	荣昌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荣昌区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5	大足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大足区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6	酉阳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酉阳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7	武隆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武隆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8	石柱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石柱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9	巫山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巫山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10	云阳县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云阳县	新建日处理3吨的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及配套设施。	0.1	2025年
11	巫溪县医疗废弃物处理厂	巫溪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3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12	奉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奉节县	新建一条日处理5吨的医疗固废处置设施,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工艺。	0.1	2025年
四、其他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	炼钢转炉协同处置废油漆、废涂料及废矿物油包装铁桶项目	长寿区	建设年处理废铁质桶1万吨/年的协同处置项目。	0.05	2022年
2	废节能灯及液晶背光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大足区(双桥经开区)	新建年回收处理1万吨废节能灯及液晶背光源等含汞物料生产线。	0.17	2022年
五、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1	重庆市第四垃圾焚烧厂	渝北区	续建3000吨/日	0	2020年
2	永川垃圾焚烧厂	永川区	新建600吨/日	3	2020年
3	涪陵-长寿垃圾焚烧厂	涪陵区	扩建500吨/日	3	2025年
4	合川垃圾焚烧厂	合川区	新建1000吨/日	6	2020年
5	南川-綦江(含万盛)垃圾焚烧厂	綦江区	新建1000吨/日	6	2020年
6	荣昌垃圾焚烧厂	荣昌区	新建600吨/日	3.5	2021年
7	潼南垃圾焚烧厂	潼南区	新建500吨/日	3	2021年
8	璧山垃圾焚烧厂	璧山区	新建800吨/日	6	2022年
9	铜梁垃圾焚烧厂	铜梁区	新建800吨/日	3	2020年

10	万州垃圾焚烧厂	万州区	扩建 400 吨/日	2.5	2023 年
11	梁平垃圾焚烧厂	梁平区	新建 400 吨/日	3	2020 年
12	垫江垃圾焚烧厂	垫江县	新建 400 吨/日	3	2020 年
13	云阳垃圾焚烧厂	云阳县	新建 500 吨/日	3	2025 年
14	丰都垃圾焚烧厂	丰都县	新建 400 吨/日	3	2020 年
15	奉节垃圾焚烧厂	奉节县	新建 400 吨/日	3	2020 年
16	巫溪垃圾焚烧厂	巫溪县	新建 300 吨/日	2.5	2021 年
17	巫山垃圾焚烧厂	巫山县	新建 200 吨/日	2	2022 年
18	城口垃圾焚烧厂	城口县	新建 100 吨/日	1.5	2022 年
19	忠县垃圾焚烧厂	忠县	新建 400 吨/日	3	2024 年
20	黔江垃圾焚烧厂	黔江区	新建 400 吨/日	3	2020 年
21	酉阳垃圾焚烧厂	酉阳县	新建 300 吨/日	2.5	2021 年
22	武隆-彭水垃圾焚烧厂	武隆区	新建 400 吨/日	3	2025 年
23	石柱垃圾焚烧厂	石柱县	新建 300 吨/日	1.5	2020 年
24	秀山垃圾焚烧厂	秀山县	新建 400 吨/日	2	2020 年
小计			14100	72	
六、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1	渝北区珞碛垃圾应急填埋场	渝北区	新建规模 1600 吨/日，新增库容 821.25 万 m ³	0	2020 年
2	大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大足区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400 吨/日，新增库容 219 万 m ³	1.63	2025 年
3	铜梁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	铜梁区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350 吨/日，新增库容 191.6 万 m ³	1.45	2025 年
4	万州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万州区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400 吨/日，新增库容 219 万 m ³	1.68	2025 年
5	梁平区城北生活垃圾填埋场	梁平区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170 吨/日，新增库容 54.75 万 m ³	0.74	2025 年
6	丰都县填埋场	丰都县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日，新增库容 109.5 万 m ³	0.87	2025 年
7	奉节县县城垃圾填埋场	奉节县	新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500 吨/日，新增库容 410.6 万 m ³	2.46	2025 年
8	巫山县垃圾填埋场	巫山县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200 吨/日，新增库容 109.5 万 m ³	0.86	2025 年
9	巫溪县城市生活	巫溪县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150 吨/日，新增库容 82.1 万 m ³	0.65	2025 年

	垃圾卫生填埋场				
10	官庄垃圾填埋场	秀山县	改建，新增垃圾处理规模 100 吨/日，新增库容 54.75 万 m ³ 。	0.44	2025 年
小计				10.78	
七、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1	洛碛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主城区	服务主城九区，处理能力 3100 吨/日。	6.0	2025 年
2	涪陵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涪陵区	服务涪陵区、长寿区、武隆区，处理能力 500 吨/日。	3.0	2025 年
3	合川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合川区	服务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区，处理能力 500 吨/日。	3.0	2025 年
4	永川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永川区	服务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处理能力 500 吨/日。	3.0	2025 年
5	綦江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綦江区	服务綦江区、南川区、万盛经开区，处理能力 300 吨/日。	1.8	2025 年
6	万州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万州区	服务万州区、云阳县，处理能力 400 吨/日。	2.4	2025 年
7	忠县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忠县	服务忠县、梁平区、垫江县、石柱县，处理能力 300 吨/日。	1.8	2025 年
8	黔江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黔江区	服务黔江区、酉阳县、彭水县，处理能力 200 吨/日。	1.2	2025 年
小计			5800	22.2	